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除独立董事朱利祥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敞口额度1亿元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授信合同为准。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鑫、赵箭、朱利祥

2022年4月26日